

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歸化國籍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居留事由為「依親」) 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原屬國新、舊護照。
-  印章 (正楷字)。
-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 (如：上課時數證明)。
-  相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比照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式樣)。
-  證書規費。(費額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

 原戶政關心您

備註  如有戶政疑難問題，歡迎來電詢問。電話：04-25221044

註  本所網址：<https://www.hfengyuan.taichung.gov.tw>